**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实施主体：**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适用范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申请材料：**

1. 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3.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4.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5. 告知承诺书
6.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7.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8. 营业执照
9.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
10.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11.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12.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14.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8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88023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内乘车路线:1路、6路、14路、22路、30路、32路、35路、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办理结果：材料接受凭证；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员；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办理结果：决定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送达决定书；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流程图：**

